

浅谈中国历史上女性的地位

新疆塔城地区师范学校 尹晓红

【内容摘要】在中国历史上,女性曾在漫长的母系社会中占据着生产和生活的主导地位,但是,随着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转变,女性的社会地位逐步由主导变为了男性的附庸,并在男性为主导的社会之中形成了一整套所谓的性别价值观,从而使女性的个体成就需求与当时男权社会所规定的社会性别角色要求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注定了她们不能成就辉煌的事业、不能发出更多更响亮的声音。

【关键词】母系社会 地位变化 男尊女卑

历史教育是人文学科的核心课程,从历史教学的性质、教学任务到历史教学的教学目标,我们都应充分发挥历史学科的社会功能。同时,在课堂教学的过程中,我们还要注重培养学生的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及对历史问题进行思考并做到精确把握的能力。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传统文化可谓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中国女性在历史上社会地位的变化更是一门有着极大研究价值的学问。作为一名历史教育工作者,笔者多年从事着中国历史的教学和研究,并对我国女性的社会地位问题拥有浓厚的研究兴趣。

一、母系氏族中女性受到高度尊敬

首先,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决定了男女的分工。在母系社会中,从提供相对稳定的生活资料来看,从事采集的女性比从事渔猎的男性更加有优势;与此同时,女性还承担着加工兽皮、磨制骨针、缝制衣服以及驯化野兽等任务。例如,处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人,就属于母系氏族的生活形态,而作为母系氏族典

型形态的仰韶文化,其很多原始部落就是家庭和社会的组织体(由对偶小家庭、母系家族和母系氏族三级组织构成),是一种以母系为中心的生产和生活形态。

其次,群婚制的婚姻形式使子女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从而导致氏族成员的世系只能根据女性来确定。这在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女性在家庭内的统治。例如,半坡时期的墓葬就反映出了当时以母系为中心的葬俗,如偶婚从妻居的男子死后要葬到氏族的公共墓地、主张厚葬女性和幼女等习俗,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了当时对女性的尊重和重视;从男女的分工来看,虽然在半坡时期两性已经有了比较固定的分工,而且并无主次、高低之分,但是女性的生育还受到了很大的尊重。

再次,中国古代神话传说的第一个女性形象就是女娲——一个创世纪的女神,她充当了创造生命和保护生命的双重责任。在远古的母系社会,女性掌管着社会的权力,从女性雷神到月神嫦娥、从旱神女魃到生育女神女岐、乃至母权时代的天帝和黄帝

植物的生长情况等,或是在参观完自然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之后,让学生对两者进行对比分析,并写出考察报告以及治理环境污染的措施和建议等。这样的实践活动可以使学生在思想上树立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在行动上以身作则保护环境,更好地开展环保活动。另外,我们还要积极营造环保氛围、组织环保小组、对校园每棵植物进行挂牌(由专人负责浇水、维护)等,同时还要在学校的支持下,在校园的适当位置设立多个分类垃圾箱,从自身的每一件小事做起,形成一种创造优美环境的良好校风,使学生在潜移默化的环境氛围中接受环境教育和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4. 配合有关专题进行生物教育。

例如,结合3月12日的植树节,我们就可以通过开展讲座和座谈等形式来介绍我国的森林情况以及森林对气候和人类生活的重大作用,也可以利用爱鸟周进行保护野生动物的教育,即通过墙报、讲座等向学生介绍当地常见鸟类及其益处。这样学生就能充分认识到鸟类为什么是人类的朋友,从而激发学生保护鸟类以及它们生存环境的热情。再如,每年的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都会有相关的主题,所以我们便可以以环境日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对学生进行多层次的环境意识教育,并将活动所拍的照片以宣传栏的形式展现给广大学生,从而进一步培养学生关

爱生命、爱护自然的意识。经常开展这样的活动,不仅可以使生态环境意识在学生头脑中扎根,学生也会自觉地关心自身周围的生态环境问题,并养成积极良好的行为习惯。青少年是未来的建设者,也是未来环境的保护者,所以我们应把学生的环境意识教育与生物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各方面的教育使学生的环境意识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使保护环境、爱护生态环境意识蔚然成风。这对推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环保大业不断向前发展以及建设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之,青少年是21世纪的主人,我们唯一的家园地球能否在21世纪永葆绿色就取决于今天青少年心中绿意的深浅。因此,在生物教学中加强环境教育的意义重大。所以,我们应将生态环保教育引入生物课堂教学,构建自然、和谐、生态化的生物课堂,让绿色扎根生物教学课堂,这是每个生物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 黄巍. 让教学扎根在生活的土壤中——浅谈高中生物教学生活化的几点策略[J]. 中学生物学, 2010, 08.
- [2] 储秀芬. 浅谈生物教学中的情景创设[J]. 生命世界, 2010, 03.

都是女性。可见,女性神司管了各个方面,而男性神则退居其次。例如,云南纳西族到现在还留有母系制残余,他们认为:“无男不愁儿,无女水不流”。

二、父系氏族中女性是被象征的物品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耕成为了主要的生产活动,而且由于社会发生了新的分工,拥有较强体力的男性在生产部门中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同时,社会分工也改变了家庭分工,即谋取生活资料的主要责任归于男子,家庭财产也归丈夫支配,从而使得女性开始听从丈夫的指令,逐渐被排斥在了社会劳动之外。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变化动摇着母系氏族的物质基础,使母系氏族公有制受到了挑战;同时,也使得女性从社会活力中归隐并变得深居简出起来,并随之丧失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父系氏族的形成使得男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不断地得到提高,而且男性也以其体力优势而日益获得群体的认同。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也巩固和推动了这种发展。紧接着,便出现了人类发展历程之中最具意义的个体社会化场景,即国家和政治由初现端倪到长足发展,真正使军事有了用武之地,而且人际关系的判断和维持也从此染上了社会的光泽,使人与人之间广泛化的交往带上了明显的功利主义倾向。由此,成家的男子便被赋予了家庭和财产的象征和符号;而担任生育之职的女性则被拟物化了,其社会地位急转直下,沦为了一种被象征的物品和构成符号的零件。

三、秩序型文化——男尊女卑的动力源

自从父系社会取代母系社会始以来,男性就利用手中的权力逐步将女性推上了维护男性权威的礼教祭坛。也就是说,男性利用强势的话语权为女性规定了一系列的行为规范,使得她们的一举一动都由礼教来约束,并以母、妻、女的具体社会职能把她们纳入到社会秩序之中,将女性转化为了传宗接代、发泄情欲的工具。此外,女性身体的塑造(如束腰、裹脚)也是以男性目光的标准来执行的。在很长的一段历史中,女性一直被要求通过忍受那些痛苦而又使其行动不便的做法来改变她们的自然身体,从而使男女人体的局部差别被人为地夸大和突出;同时,烈女贞妇也视守寡殉夫为理所当然,将束缚的痛苦转为了顺应的轻松,这无疑是贞妇烈女们的最大悲哀,但却是理想化的女性礼教人格。此外,“家国同构”的逻辑也深深地影响了中国的文化:有资格“治国平天下”的只有君子,而“齐家”就是在家庭中要做到长幼有序、男女有别,家庭伦理酷似国家伦理,治理国家就是治理家庭的宏观化,即要分清上下、尊卑和贵贱,也就是父上子下、男尊女卑、主贵仆贱。随着“男尊女卑”的思想融入社会的神经,这种带有明显秩序化色彩的文化受到了统治阶级的提倡并逐渐深入人心,化作了历史的脉搏。女性从人类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一直在承担着人类繁衍的历史使命,然而随着这种历史使命价值的日益边缘化,她们的地位也随之斗转直下。

四、男权文化下的女性形象

其实,悠久浩瀚的中国文明史基本上就是一部中国男人的历史。以男性为主导的社会意识认为:只有公领域的活动才是值得记述和传诵的;虽然自汉代刘向修编《列女传》开始,历代史书也开设了《列女》专章用来记录女性事迹,但是介绍每位女性的

文字却极短,而且大多都是有姓无名,甚至无姓无名;同时,其中女性的体验也是通过男人控制和解释的话语体系来记录描述的,即只是由男性的话语来阐释的女性模型范本。在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除了几位贞妇烈女,便是妖孽祸水,这些纳入男性视野和想象中的女性只不过是男性意识形态的载体罢了。但是,也有一些女性力图发出自己的声音,如鱼玄机的“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上官婉儿的“不服丈夫胜妇人”等;同时,还有一些女性也追逐了自己的事业,如黄道婆创新纺织技术、武则天和西太后执掌政权、唐赛儿揭竿而起等。可是,这些有着特殊境遇的女性,由于她们个体成就需求和社会性别角色要求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就注定了她们不能成就更大的更辉煌的事业、不能发出更多的更响亮的声音。因此,在漫长的男权制社会进程中,女性几乎被推至历史的幕后,成为了历史的盲点。

五、对相关历史教学及科研的思考

从中国历史上女性的地位变化来看,我们可以清晰地认识到我国“男尊女卑”思想的现实根源和理论根源。因此,在历史教学中,我们就要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去对女性的力量和社会作用做出正确的分析和评价。笔者认为,任何歪曲女性形象、贬低女性作用、抹煞女性贡献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女性观。目前,我们不仅要继续深入研究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当代社会如何开辟女性就业门路,保护女性的就业权利,研究如何调整女性的就业结构,逐步解决阻碍女性就业的各种问题;研究如何更好更全面地贯彻国家义务教育法,扫除女性文盲;还要研究如何尊重她们生育和劳动的社会价值,并解除女性的家务劳动负担,从而进一步解放女性劳动力。此外,女性参政议政不仅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同时也是女性作为国家主人翁行使自己权利的需要。因此,我们要提高女性的参政能力和参政意识,并疏通女性参政的渠道,从而进一步提高女性就业或参政的数量和质量。

参考文献

- [1] 王传满.中国古代女性地位的历史变迁[N].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08,09.
- [2] 顾鉴塘,顾鸣塘.中国历代婚姻与家庭[M].商务印书馆,1996.
- [3] 宋光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M].文物出版社,1983.
- [4] 邱焕双,梁子浪.中国古代女性社会地位嬗变的思考[N].长春理工大学学报,2004,06.

